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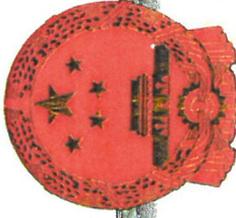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阳千歌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定制

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阳千歌欣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



全程电子化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FNN2E2U

名称 河南晨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梅荣

经营范围 环评及环评验收，环境监测，应急预案编制，环保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房产评估，评估环保设备安装，废物处理，环境技术咨询，环境工程咨询治理，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工程总承包，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染废物处理（不含危险化学品），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广州路中段和谐家园西门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53513235051302661

姓名: 王晓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2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05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10月28日
Issued on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单位名称：河南鼎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FNN2E2U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梁河街道
广州路中段和谐家园西门1号

注册：

博远经

博远经

博远经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编制人员数量	环评工程师数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河南鼎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11328MA9FNN2E2U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梁河街道 广州路中段和谐家园西门1号	0	1	正常公开	详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晨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9FNN2E2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南阳千歌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晓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1323505130266，信用编号BH03585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晓辉（信用编号BH035855）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2021年7月9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qe52n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千歌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阳千歌欣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GNLPR0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生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生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生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晨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PNN2E2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晓辉	05351323505130266	BH035855	王晓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晓辉	项目基本情况、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状况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	BH035855	王晓辉

南阳千歌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核实自动平刨机废木屑处理方法及去向	已核实完善 P18、P26、P3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千歌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5-411328-04-01-1256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生喜	联系方式	13937717205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南阳市 唐河县 产业集聚区文峰路与盛居路交叉口鼎新电子厂院内		
地理坐标	(112 度 50 分 0.85 秒, 32 度 40 分 7.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中“36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5-411328-04-01-125640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9.7
环保投资占比（%）	9.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6]32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通过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审[2016]320 号。</p> <p>1.1 规划内容</p> <p>(1) 规划范围</p> <p>北至宁西铁路，南以规划的滨河南路——段湾路——澧水路南改造输油管道为界，东至规划镍都路，西至规划滨河南路，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19.6km²。</p> <p>(2) 主导产业</p> <p>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调整后主导产业为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p> <p>(3) 发展定位</p> <p>唐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p> <p>(4) 用地规划</p> <p>集聚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9.6km²，主要包括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绿地和特殊用地等。</p> <p>(5) 功能布局</p> <p>规划形成“一心、四轴、两园，南北联动东西拓展”的空间功能结构。</p> <p>“一心”——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在伏牛路、兴达路之间与旭升南路相交的两侧区域，形成集聚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作为整个城市的次要核心，主要布置行政管理、商业金融、文体娱乐、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类用地，与没良心沟沿岸绿带有机结合，营造具有吸引力的城市副</p>
------------------	---

中心氛围，主要职能为整个集聚区提供公共服务。

“两轴”——工业路、兴达路与新春南路、旭升南路：工业路与兴达路为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轴。新春南路与旭升南路为县中心城区的二次城市发展轴。工业路是现状集聚区横贯东西的一条主要道路，两侧已经布局了集聚区的大部分企业。兴达路是与工业路平行的一条东西向道路，连结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与东西“两园”。

“两园”——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规划东至集聚区规划东边界，西至星江南路，南至规划澧水路，北至集聚区北边界，重点发展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为主的装备电子制造业。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北至集聚区北边界、西至滨河南路，南至规划的滨河南路——段湾路，东至星江南路，以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业为主。

“南北联动东西拓展”——加强集聚区与县中心城区其他功能片区的联系，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南北联动：通过滨河南路、新春南路、文峰南路、星江南路、旭升南路、友兰大道等加强同宁西铁路以北的城市商贸居住区的联系，突显新春南路、旭升南路两条城市二次发展轴的带动作用，完善中心城区功能。

（6）基础设施

给水：目前，产业聚集区供水由唐河县自来水厂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排水：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建于2007年，位于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其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2.0万t/d。因其已满负荷运行，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对其进行扩建。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于2016年初试运营，扩建后全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镍都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4.0万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35.14km²。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50mg/L、BOD₅170mg/L、SS210mg/L、氨氮30mg/L，出水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唐河。

1.2 相符性分析

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 和表 2。

表 1 本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业集聚区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三夹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唐河以东，外环路以西	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	相符
2	发展定位	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	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为允许类	符合
3	用地规划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共规划 19.6km ² ，包含工业用地（二类、三类）、居住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仓储用地、交通用地等。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4	供水	目前产业聚集区由唐河县自来水厂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相符
5	排水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镍都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4.0 万 t/d ，扩建后服务面积为 35.14km ²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相符

表 2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	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功能	项目家具制造，为允许类	符合
2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优先发展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上的工业项目		符合
3		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	符合
4		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项目类型	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允许类”；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能耗较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风险小	符合

5	限制类或禁止类的行业和项目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陶瓷生产项目	项目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属于允许类	符合
6		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限制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入驻	项目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7		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为家具制造，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8		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品大量储存或运输以及产生大量危险固废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符合
10		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仅涉及微量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11		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用水满足要求	符合
12		直接燃用燃煤的项目	本项目不用煤	符合

综上，本项目拟选厂址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家具制造，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的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唐河县产业区集聚区规划要求。

2、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相符性分析

2.1 规划内容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16年—2030年。其中近期：2016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2458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64平方公里。

（3）城市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

(4) 区域职能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5) 城市性质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6) 城乡统筹规划

① 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46%；

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

② 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 农业板块。

③ 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1) 一个核心：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 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3) 六个县域功能区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

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7) 中心城区规划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1) 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2) 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集科研、开发、加工及交易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

2.2 相符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文峰路与盛居路交叉口鼎鑫电子厂院内，位于“五组团”的产业集聚区组团。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要求。

3、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分析

3.1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一）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1）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水质达到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II 类要求。

（二）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1）一级保护区范围

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2）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3.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文峰路与盛居路交叉口，经对比唐河

	<p>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本项目西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8.61km,西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27.76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文峰路与盛居路交叉口,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 2019 年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 SO₂、NO₂、CO、O₃ 日均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p> <p>项目附近唐河地表水体 COD、氨氮、总磷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 III类标准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源为市政给水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源主要依托市政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p> <p>(4) 环境准入清单</p> <p>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文峰路与盛居路交叉口,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对河南省、南阳市和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780 1380 1960"> <thead> <tr> <th>区域</th> <th>管控单元</th> <th>管控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河南省</td> <td rowspan="2">/</td> <td>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td> <td>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准入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td> <td>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区域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区域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河南省大气、水、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区域、流域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南阳市	/	空间布局约束	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禁建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唐河两岸生态廊道、主要铁路、公路两侧的基础设施廊道。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满足允许排放量和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要求	本项目保证治污设施效率，最大程度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满足联防联控要求	本项目制定安全制度，执行联防联控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满足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地下水开采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符合
			唐河县	唐河县产业集聚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改扩建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煤化工、石油化工、皮毛鞣制、纸浆造纸等污染重的项目
	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属于家具制造，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重点发展以光电电子、机械制造为主的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属于家具制造，为允许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无 SO ₂ 、NO _x 产生，不涉及废气总量；废水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执行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其储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减少环境风险	项目无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实施清洁生产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精准制定应急减排措施，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开展绩效分级，在满足当地应急减排比例需求的同时，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环保绩效水平先进的企业，可以减少或免除应急减排措施，从而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全行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件中家具制造行业相符性分析见表 4。

表 4 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 要求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占比 50% 以上；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 50% 以上；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项目使用使用胶黏剂为白乳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要求	符合
生产工艺	30% 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辑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项目无涂装工序	符合
无组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	项目下料、木工加工等	符合

织排放	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设置中央除尘器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项目无涂装工序	符合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4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经计算项目 PM ₁₀ 排放浓度 0.312mg/m ³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完成环保人员配置、建立齐全的环保档案、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安排运输车辆	符合

	一及以上排放标准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要求建立门禁与电子台账	符合

由表 4 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制造业 B 级企业相关要求。

3、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文件相符性详见表 5。

表 5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指导督促各地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 2、指导督促各地构建 VOCs 排放监控体系。2020 年底前，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全部企业完成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监控全覆盖	1)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 VOCs 重点行业。 2) 废气主要包下料、木工加工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施胶冷压工序、封边工序产生的 NMHC。其中，下料、木工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封边、冷压工序产生微量	相符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1、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2、参考重点行业 VOCs 要求：“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3、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相符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	（1）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减排 10% 目标任务； （2）实施源头替代：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相符

	7号)、《南阳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0〕21号)和《唐河县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唐环攻坚办〔2020〕88号)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VOCs,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2)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p> <p>(3)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p>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阳千歌欣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主要从事定制门、家具的生产等。近年来，由于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定制门、家具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在此市场背景下，南阳千歌欣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建设年产 2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项目租赁鼎新电子厂院内空置厂房进行生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中“36 木质家具制造”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的白乳胶（胶黏剂）16.54t，属于“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上”，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2105-411328-04-01-125640，详见附件 2）。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 ² ，设有下料、涂胶冷压、木工加工、封边等工序、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展厅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东侧文峰路雨水管网，排入三夹河；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①下料、木工加工粉尘经中央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②施胶冷压、封边产生的 NMHC 无组织

		排放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东侧雨水管网，排入三夹河；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50m ³ ）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噪声	产噪设备位于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间 20m ² ，危废暂存间 15m ²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50m ² ，紧邻展示厅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7。

表 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套/a）
1	定制木床	20000
2	定制木门	
3	定制柜（电视柜、茶几等）	

4、主要建筑物

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项目主要建筑物详见表 8。

表 8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数量（栋）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3000	3000	钢构	包括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展厅等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9。

表 9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精密推台锯	MJ6132D	5	木板裁板
2	木工压刨机	150 型、250 型	2	木板刨平
3	数控雕刻机	1825	1	木板雕刻
4	冷压机	DJ300	2	木板拼合

5	数控多孔钻机	MZ4L	1	木板打孔
6	全自动封边机	ME516	2	木板封边
7	空压机	螺杆	1	/

6、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见表 10。

表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免漆生态板	1200×2400×17mm	张/a	13500	为贴面板
2	实木颗粒板	1200×2400×18mm	张/a	14000	
3	五金配件	/	t/a	4.5	/
4	包装材料	/	t/a	2.0	纸质及泡沫包装材料
5	白乳胶	白色乳状液体	t/a	16.54	外购，桶装，每桶约 18kg，最大储存量为 1.8t
6	PVC 封边条	/	万 m/a	1.3	/
7	EVA 热熔胶	颗粒状	t/a	0.8	50kg/袋
8	水	/	m ³ /a	150	自来水
9	电	/	万 Kwh/a	1.6	/

白乳胶：学名聚乙酸乙烯酯乳胶，简称 PVAC 乳液，由乙酸乙烯酯、聚乙烯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辛醇、过硫酸铵等为原料聚合而成的无定型聚合物，外观透明，为乳白色稠厚液体，主要成分为乙酸乙烯 50%、钛白粉 30%、固化剂 2%、有机溶剂 5%、水 13%。其在常温下是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带有特殊甜味，可与醇、醚相混溶，不溶于脂肪烃，微溶于水。低毒、无腐蚀，可在室温下干燥、粘合面柔软、抗冲击、耐老化性能优良。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在涂胶冷压工序使用白乳胶。

热熔胶：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 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封边热熔胶是一类专用于人造板材粘贴的胶粘剂，它是一种环保型、无溶剂的热塑性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熔点：80-85℃；粘度：20000-60000（180℃）；相对硬度：70-80%；固化速度：8-10 秒。主要成分为基本树脂（70.5%）、增黏剂（19%）、黏度调节剂（10%）、

抗氧化剂（0.5%），其中挥发分主要是抗氧化剂。

PVC 封边条：是对家具板材的断面进行保护、装饰、美化的材料，它可以使一件家具显现木纹清晰、色彩缤纷的整体效果。主要功能是对板材断面进行固封，达到免受环境和使用过程中的不利因素（主要为水分）对板材的破坏，其表面有木纹、大理石、布纹等花纹、图案同时表面光泽柔和，具有木材的真实感和立体感；具有一定的光洁度和装饰性，具有一定的耐热、耐化学品、耐腐蚀性、表面有一定的硬度。

7、公用工程

（1）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量为 150m³/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设置雨水排水系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三夹河。

（3）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6 万 Kwh。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为 10 人，无食宿，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9、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鼎新电子厂院内 1 栋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灯具厂（鼎新电子厂院内）、西侧为鼎新电子厂办公住宿楼、南侧为鼎新电子生产车间、北侧为盛居路，项目周边敏感点为西南侧 103m 宇信唐城家园，南侧 210m 后白果屯村，东北侧 405m 恒基住宅小区，北侧 364m 姜庄村等。

厂房内包含生产、仓储、办公等功能。生产区按工艺进行了分区；生产和办公进行了分区。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一、工艺流程及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污染主要是噪声，由于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产物环节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品包括定制木床、定制木门、定制柜（电视柜、茶几等），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主要包括下料、涂胶冷压、木工加工、封边、检验包装等工序。

(1) 原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主要包含板材、五金配件、PVC封边条、包装材料等。其中，板材主要为实木颗粒板、免漆生态板，根据客户订单选择。其中，板材均为双面贴板，无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板材规格均为1.2m×2.4m，外购的板材暂存于车间内的原料仓库；项目所需的五金配件、PVC封边条、包装材料等均为外购成品。

(2) 下料

根据客户需求，用精密推台锯将外购板材切割成需要的尺寸。下料过程会产生废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和噪声。

(3) 涂胶冷压

项目床、门、柜体等产品中面板要求较厚，一般为基层实木颗粒板或面漆生态板胶合到一起所得。采用手动涂胶法涂胶（白乳胶），涂胶后在冷压机中进行粘合冷压，该工序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4) 木工加工（成型细作）

进行刨平、开槽、雕刻、切角、打孔等工序。根据设计要求，使用专用设备，对定长定宽定厚的木料进行刨平、开槽、打孔以利组装，用切角机将木料切角，用雕刻机雕刻出设计所需图案。该过程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根据与企业核实，项目刨平，使用的机械为木工压刨机，该机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刨花等木屑体积大，经收集后作为固废收集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外售板**

材加工场或菌菇种植基地)。各木工加工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对该过程中的粉尘进行处理。

(5) 封边

外将加工好的产品用封边机进行处理，项目所用封边机为全自动封边机。所用的封边胶为热熔胶，热熔胶常温下为固态，经封边机的加热变为熔融态后，被均匀涂抹在切割好的产品或者 PVC 封边条上，待自然冷却即完成封边操作。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噪声、有机废气。

(6) 检验、包装

主要是进行人工检查，产品是否合格。检验后的产品需要进行包装。本项目厂内不进行组装，直接在订单客户房间内组装（板材、五金配件等的组装）。

•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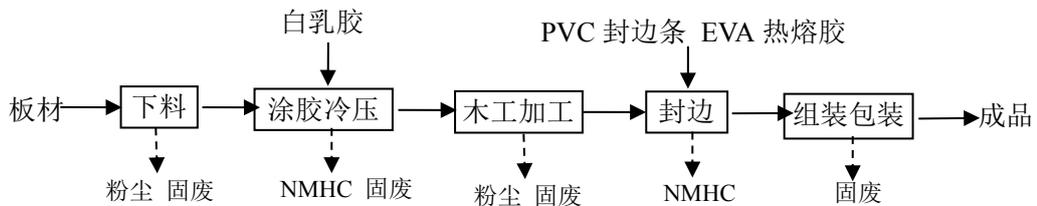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主要产污工序：

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具体产污环节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下料	粉尘	经中央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木工加工	粉尘	
	涂胶冷压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封边	NMHC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
噪声	精密锯、压刨机、雕刻机、空压机等		密闭厂房、基础减振、消声
固体	包装	废包装物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废物	中央除尘器	收集粉尘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下料、木工加工	边角料、木屑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涂冷压胶工序	废白乳胶桶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厂家回收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常规监测因子引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 2020 年统计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 12。					
	表 12 区域及评价区特征因子环境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42	160	89	达标	
由表 1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 SO ₂ 、NO ₂ 、CO、O ₃ 年均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M ₁₀ 、PM _{2.5} 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						
项目颗粒物主要为下料、木工加工（刨平、开槽、雕刻、切角、打孔）产生的粉尘，通过中央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2、地表水						
本项目的地表径流为三夹河和唐河，其中三夹河位于拟选厂区南侧约 2685m 处，区域地表径流流入三夹河，并向西汇入唐河。根据地表水功能区划，						

唐河评价段属于Ⅲ类水质，故本次评价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2019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河流水质评价，本次评价为了反映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选取2019年唐河县控断面社旗王岗（三夹河入唐河处上游25.4km）和唐河县控断面郭滩桥（三夹河入唐河处下游25.3km），统计结果见下表13。

表 13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断面位置	项目	pH	COD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LAS (mg/L)	年度累计 达标率
唐河社旗王岗（三夹河入唐河处上游25.4km）	均值	7.91	12	2.2	0.438	0.05L	100%
	Ⅲ类标准	6~9	≤20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唐河郭滩桥（三夹河入唐河处下游25.3km）	均值	8.16	15	2.7	0.59	0.05L	100%
	Ⅲ类标准	6~9	≤20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未检出项目均为该项目检出限加L表示。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唐河评价河段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引用产业聚集区内东南侧4.09km处河南喜象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喜象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40万平方米铝制装饰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地下水监测资料。监测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16日，监测单位为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数据见表14。

表 14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因子		惠洼村	大王庄	张木匠村
氨氮	浓度值	0.069-0.074	0.096-0.104	0.150-0.155
	标准值	0.5	0.5	0.5
	标准指数	0.138-0.148	0.192-0.208	0.3-0.31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耗氧量	浓度值	2.20-2.22	2.39-2.39	2.32-2.33
	标准值	3.0	3.0	3.0
	标准指数	0.73-0.74	0.80	0.77-0.78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总硬度	浓度值	309-310	312-312	314-314
	标准值	450	450	450
	标准指数	0.69	0.69	0.70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硝酸盐	浓度值	1.27-1.27	1.26-1.26	1.29-1.30
	标准值	20	20	20
	标准指数	0.0635	0.063	0.0645-0.065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二甲苯	浓度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值	0.5	0.5	0.5
	标准指数	0	0	0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浓度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值	3.0	3.0	3.0
	标准指数	0	0	0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由表 14 可知，项目区相关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工厂企业等，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以及农作物，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6。

表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人数	功能	环境保护类别
环境空气	1	宇信唐城家园	E112.836564 N32.665481	WS	103	2100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	后白果屯	E112.839573 N32.66385	S	210	265		
	3	恒基住宅小区	E112.844074 N32.670051	EN	405	1350		
	5	姜庄村	E112.840083 N32.670900	N	364	468		
地表水	1	唐河		W	2297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2	三夹河		S	2685	/		
地下水	1	厂区周边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颗粒物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周界外最大允许浓度 1.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木材加工业	NMHC60mg/m ³ 无组织 NMHC 边界 2.0mg/m ³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COD≤350mg/L；氨氮≤30mg/L；BOD ₅ ≤170mg/L；SS≤210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需对水污染物 COD、NH₃-N 和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营运期无 SO₂、NO_x 产生，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NMHC，排放量分别为 0.0227t/a、NMHC0.8707t/a。</p> <p>评价采用厂界排污口出水水质核算项目入管网总量（外排水质为 COD300mg/L、NH₃-N30mg/L），采用唐河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核算项目外排环境总量（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 COD50mg/L、NH₃-N5.0mg/L）。项目废水厂区排放总量：废水量 120m³/a、COD0.036t/a、NH₃-N0.0036t/a；入河量：废水量 120m³/a、COD0.006t/a、NH₃-N0.000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p> <p>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施工期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情况。</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项目营运期间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p>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与处理措施</p> <p>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木工加工（刨平、开槽、雕刻、切角、打孔）产生的粉尘；涂胶冷压、封边等工序产生的 NMHC。其中下料、木工加工粉尘通过中央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涂胶冷压、封边等工序产生的微量 NMHC，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p> <p>①下料、木工加工（刨平、开槽、雕刻、切角、打孔）</p> <p>根据项目工艺、规模，结合国内类似生产厂家的经验情况，同时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11 木制家具产污系数表，本项目下料、木工加工（开槽、雕刻、切角、打孔）工序粉尘产生按 0.15kg/m³-原料的产污系数计。根据与企业核实，项目刨平工序产生的刨花等木屑体积大，无法作为粉尘收集，经自然沉降后收集作为固废外售。项目免漆生态板（1200×2400×17mm）消耗量 13500 张/a；实木颗粒板规格均为 1200×2400×18mm，板材消耗总量为 14000 张。经计算，项目板材消耗量折合 1386.72m³，粉尘产生量约为 0.208t/a。下料、木工加工（开槽、雕刻、切角、打孔）日工作 4h，年工作 300d；中央除尘器粉尘收集率取 90%。经计算，板材下料、木工加工（开槽、雕刻、切角、打孔）工序粉尘产生总速率为 0.1733kg/h，粉尘有组织产生速率为</p>

0.1561kg/h，粉尘无组织产生 0.0173kg/h。

中央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9\%$ （评价取 99%），风量取 5000m³/h。经计算，下料、木工加工（开槽、雕刻、切角、打孔）工序粉尘排放浓度为 0.31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6kg/h，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颗粒物 120mg/m³、1.75kg/h）。

②涂胶冷压废气与封边废气

根据项目工艺、规模，结合国内类似生产厂家的经验情况，同时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11 木制家具品产污系数表，本项目胶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按 52.4 克/公斤-胶黏剂的产污系数计。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为白乳胶（水性）16.54t，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0.8667t/a，产生速率为 0.1204kg/h，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品需要采用封边机进行自动封边，采用 EVA 热熔胶封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热熔胶加热温度为 180℃（电加热），分解温度为 230℃。因此，封边过程不会导致热熔胶的分解，但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以 NMHC 计。根据项目热熔胶的成分分析，热熔胶的挥发分含约占 0.5%。项目 EVA 热熔胶颗粒消耗量为 0.8t/a。经计算，封边过程 NMHC 产生量为 0.004t/a，产生速率为 0.0067kg/h，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 NMHC 无组织排放总速率为 0.1271kg/h，0.8707t/a。

◆ 有机废气排放合理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要求：“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项目使用的白乳胶 VOCs 含量（质量比）为 5%。本项目封边采取热熔胶，VOCs 产生速率为

0.1271kg/h，远低于要求速率（2kg/h）。因此，本项目涂胶冷压及封边工序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17。

表 17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工艺	排污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 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下料、木工加工	粉尘	0.208	0.1733	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0.0019	0.0016	0.312
					无组织	0.0208	0.0173	/
冷压	NMHC	0.8667	0.1204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0.8667	0.1204	/
封边		0.004	0.0067		无组织	0.004	0.0067	/

1.2 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项目下料、木工加工（开槽、雕刻、切角、打孔）有粉尘产生，项目设置中央除尘器处理下料、木工加工产生的粉尘，中央除尘器处粉尘收集率在 90%以上，除尘效率达到 99%以上，能有效收集和去除粉尘，该措施稳定高效，处理措施可行。

(2) 项目涂胶冷压及封边工序使用的白乳胶及热熔胶，VOCs 含量均低于 10%，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要求：“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封边采取热熔胶，VOCs 产生速率为 0.1271kg/h，远低于要求速率（2kg/h）。因此，本项目涂胶冷压及封边工序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3 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项目下料、木工加工废气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颗粒物 120mg/m³、1.75kg/h）。

表 18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0.312	0.0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20	3.5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2) 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模型，对颗粒物的厂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达标情况见表 19。

表 19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值 (mg/m ³)		叠加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排气筒排放 (DA00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00276	0.0172	0.017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达标
NMHC	/	0.105	0.105	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界可以达标排放。

1.4 环境影响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环境影响进行计算。

(1) 评价因子和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评价因子为颗粒物，以 PM₁₀ 计。

表 2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值来源
颗粒物	1h 平均值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MHC	1h 平均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详解推荐值

*按 PM₁₀ 的 24h 平均值的 3 倍

(2) 源强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21、表 22。

表 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表

项目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X	112.840246°
	Y	32.666603°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96m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出口内径		0.2m
烟气流量		5000m ³ /h
烟气出口温度		20℃
年排放小时数		2400h
排放工况		正常
颗粒物		0.0016kg/h

表 2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表

项目		生产车间
面源起点坐标	X	112.839637°
	Y	32.666563°
面源长度		120m
面源宽度		25m
与正北夹角		6°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10m
年排放小时数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颗粒物		0.0173kg/h
NMHC		0.1271kg/h

(3) 计算结果

有组织和无组织污染物计算结果见表 24。

表 24 项目污染物预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值 (mg/m ³)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Pmax (%)
DA001	颗粒物	99	0.000267	0.45	0.06
生产车间	颗粒物	68	0.0172	0.45	3.83
	NMHC	68	0.105	2.0	5.27

(4)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计算和估算结果显示，本项目排气筒能够达标，且厂界能够达标；项目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占标率最大为 0.06%，本项目车间无组织颗粒物、NMHC 的最大落地浓度也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3.83%和 5.27%，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综上分析，本项运营期间，有组织、无组织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5-27。

表 2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PM ₁₀	0.0019	0.0016	0.312

表 26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通风	1.0mg/m ³	0.0208
2		NMHC		2.0mg/m ³	0.8707

表 2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量 (t/a)
有组织颗粒物	0.0019

无组织颗粒物		0.0208
无组织 NMHC		0.8707
合计	颗粒物	0.0227
	NMHC	0.8707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除尘设施出现非正常工况时，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8。

表 28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预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除尘效率为 0	34.668	0.1733	1 次/a, 1h/次	0.00017	20	/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6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

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超标点，因此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

2.1项目废水源强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0 人，项目不提供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城镇居民”相关规定：本次评估职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120m³/a），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废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污水量 (m ³ /a)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300	150	200	30	120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	30	/	/
化粪池处理后	300	150	170	30	120
本项目出水水质	300	150	170	30	/
唐河县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160	200	3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唐河县污水厂出水指标	50	10	10	5	120

表 3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2.2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容积 50m³）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3可行性分析

项目租赁的厂区内现有 1 座 50m³化粪池。经调查，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m³，富裕量为 20m³。因此，现有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0.4m³/d）处理需求。

项目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目前，项目厂区污水管网通水，其他厂家的生活污水已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废水可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精密锯、压刨机、雕刻机、空压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设备噪声强度在 70~85dB（A）。经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后，声源值可衰减 15~25dB（A）以上。项目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效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降噪结果
1	精密锯	5	70	设备白天运行，并采取基础、置于室内、厂房隔声等措施	昼间	55
2	压刨机	2	75			55
3	雕刻机	1	80			60
4	空压机	2	85			60

3.2 噪声影响分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各设备与厂界距离进行预

测如下表。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 衰减公式：

$$L_{eq} = L_A - 20 \lg (r_1/r_0)$$

式中： L_{eq} —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_A — 声源源强，dB(A)；

r_1/r_0 — 噪声受点和源点的距离，m。

(2) 声压级(分贝)相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 —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压级，dB(A)；

L_i — 某一个声压级，dB(A)；

n — 噪声源数。

表 32 项目设备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噪声源	声源值	最近距离m	叠加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精密锯	62	31	32	34	60	达标
	压刨机	58	58	23			
	雕刻机	60	56	25			
	空压机	63	63	27			
南厂界	精密锯	62	8	44	47	60	达标
	压刨机	58	10	38			
	雕刻机	60	11	39			
	空压机	63	15	39			
西厂界	精密锯	62	89	28	31	60	达标
	压刨机	58	62	22			
	雕刻机	60	64	24			
	空压机	63	57	28			
北厂界	精密锯	62	17	37	45	60	达标

	压刨机	58	15	34			
	雕刻机	60	16	36			
	空压机	63	10	43			

注：项目只在昼间营运，故只预测昼间。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夜间声环境无影响。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精密锯、平刨机、雕花机等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空压机采取基础减振、周围围挡等措施，另外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并加强设备管理，能有效的减少噪声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中央废气处理设施集尘、下料及木工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和木屑的和生活垃圾。

4.1 固废产生情况

（1）废包装物

包装等工序产生废包装物，产量约为0.2t/a，收集到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垃圾产生量以1.0kg/d计，年工作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t/a。在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废气处理设施集尘

根据工程分析及物料平衡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集尘量为0.21t/a，集尘经收集后，与机加工产生的木屑一起定期外售。

（4）下料及木工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和木屑

项目在下料、刨平、开槽、雕刻、切角、打孔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及木屑，类别同类项目，边角料、木屑产生量约8.4t/a，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板材加工场或菌菇种植基地。**

(5) 废白乳胶桶

项目在涂胶冷压工序产生废胶桶，产生量约 0.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目录（2021 年）》，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14-13，“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属于危废，产生后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厂家定期回收。

4.2 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废包装物、中央废气处理设施集尘、木屑及边角料等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白乳胶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厂家定期回收；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周围土地为建设用地，属于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项目使用的原料免漆生态板、实木颗粒板、包装材料、白乳胶、PVC 封条等具有可燃性，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项目免漆生态板、实木颗粒板、包装材料、白乳胶、PVC 封条等原辅材料在厂区储存量小，储存周期短，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重大环境风险。

(1) 健康危害

伤害的方式：发生火灾，造成人员烧伤、烫伤、撞伤、窒息或死亡。烧伤和烫伤首先损伤皮肤，轻者皮肤肿胀，起水泡，疼痛；重者皮肤烧焦，甚至血管、神经、肌腱等同时受损。呼吸道也可烧伤。烧伤引起的剧烈疼痛和皮肤渗出等因素能导致休克，晚期出现感染、败血症、危及生命。

伤害的途径：当火灾产生的热辐射强度足够大时，可使周围的物体燃烧或变形，强烈的热辐射、火焰飞溅物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伤亡；高温烟气与人体直接接触。

（2）环境行为

木板、白乳胶、PVC 封条等原辅料燃烧均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浓烟等，扩散到环境中会对大气造成污染。木板等处于敞露状态，供氧充分，空气对流快，火势蔓延速度快，燃烧面积大。火灾受气温影响大，气温越高，可燃物的温度随之升高，与着火点的温差就越小，更容易被引燃，造成火势发展迅猛。气温越低，火源与环境温度的差异越大，火场周围可燃物质所蒸发出的气体相对减少，火势蔓延速度会相对减慢，但是，随着火场上空气对流速度加快，会使火场周围温度迅速升高，燃烧速度快。

（3）风险管理

按要求将原料免漆生态板、实木颗粒板、包装材料、白乳胶、PVC 封条等分类存放于原料仓库，存放时预留消防安全通道。同时厂区不大量储存原辅材料，最大储存量为 1 个月原辅材料用量。项目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并在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之间做好防火隔离墙。在生产仓储区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做好仓储区的避雷措施，尽量防止由于雷击发生火灾事故。急救措施：如火势不大，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水灭火。如火势太大，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烧伤急救：用冷水冲洗烧伤部位可有助降温，在伤处盖上清洁的敷料以免受细菌感染，密切注意伤者的呼吸及脉搏，如有需要施以休克急救法处理，并立即召唤救护车。项目做好安全防火措施和消防措施，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蔓延。

因此，只要厂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投产后其生产是安全可靠的。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工设置 1 排气筒(DA001),污水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DW001)。严格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设置。

(2)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在企业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成立环保管理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和环保目标考核工作,下设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落实企业的各项环保工作。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河南省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4) 环境监测

根据各环境要素环评导则要求,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要求,评价确定了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33。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表 33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污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1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每半年监测 1 次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2	废气	厂界	NMHC	厂界	每半年监测 1 次	
3			颗粒物	厂界	每半年监测 1 次	
4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	每半年监测 1 次	

非正常工况和事故排放期间必须按照上表所列内容和规定要求,及时对排放源、排污口和环境同时进行监测,同时配合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和企业管理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排污(持续)时间、排污量、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等。

9、选址可行性分析

(1)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同意本项目入驻。本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城总体规划

(2016-2030年)》规划要求。

(2) 本项目西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8.61km，西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27.7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为 PM₁₀、PM_{2.5} 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唐河水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区域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要求。

(4) 项目建成后颗粒物、NMHC 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合理可行。

评价认为，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10、排污许可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十六、家具制造业”中“35 家具制造”，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情况见表 34。

表 34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判别表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办理类型	办理类型
家具制造业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排污许可证	登记管理

11、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 SO₂、NO_x 产生，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NMHC，排放量分别为 0.0227t/a、NMHC0.8707t/a。

评价采用厂界排污口出水水质核算项目入管网总量（外排水质为

COD300mg/L、NH₃-N30mg/L），采用唐河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核算项目外排环境总量（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 COD50mg/L、NH₃-N5.0mg/L）。项目废水厂区排放总量：废水量 120m³/a、COD0.036t/a、NH₃-N0.0036t/a；入河量：废水量 120m³/a、COD0.006t/a、NH₃-N0.0006t/a。

10、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具体内容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采取的治理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下料、木工加工	厂房设置中央除尘器，之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4.8
	涂胶冷压、封边	加强车间通风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0m ³ ）	/
固废	废包装物、废气处理设施集尘、边角料、木屑等	收集到一般固废间（20m ² ）定期外售	1
	废白乳胶桶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15m ² ）厂家定期回收	1.2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若干	0.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
合计			9.7

11、环保验收

本项目运营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 36。

表 36 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下料、木工加工	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涂胶冷压、封边	车间通风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50m ³)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	危废暂存间 (15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有组织)	颗粒物	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涂胶冷压、封边	NMHC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高噪音设备	等效 A 声级 LAeq	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废气处理设施集尘、边角料、木屑等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20m ³)，定期外售；废白乳胶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厂家定期回收；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要求将原料免漆生态板、实木颗粒板、包装材料、白乳胶、PVC 封条等分类存放于原料仓库，存放时预留消防安全通道。同时厂区不大量储存原辅材料，最大储存量为 1 个月原辅材料用量。项目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并在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之间做好防火隔离墙。在生产仓储区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做好仓储区的避雷措施，尽量防止由于雷击发生火灾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南阳千歌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工程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227	0	0.0227	+0.0227
		NMHC	0	0	0	0.8707	0	0.8707	+0.8707
废水		水量	0	0	0	120t/a	0	120t/a	+120t/a
		COD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NH ₃ -N	0	0	0	0.0006t/a	0	0.0006t/a	+0.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气处理设施 集尘	0	0	0	0.21t/a	0	0.21t/a	+0.21t/a
		边角料及木屑	0	0	0	8.4t/a	0	8.4t/a	+8.4t/a
		生活垃圾	0	0	0	3.0t/a	0	3.0t/a	+3.0t/a
危险废物		废白乳胶桶	0	0	0	0.75t/a	0	0.75t/a	+0.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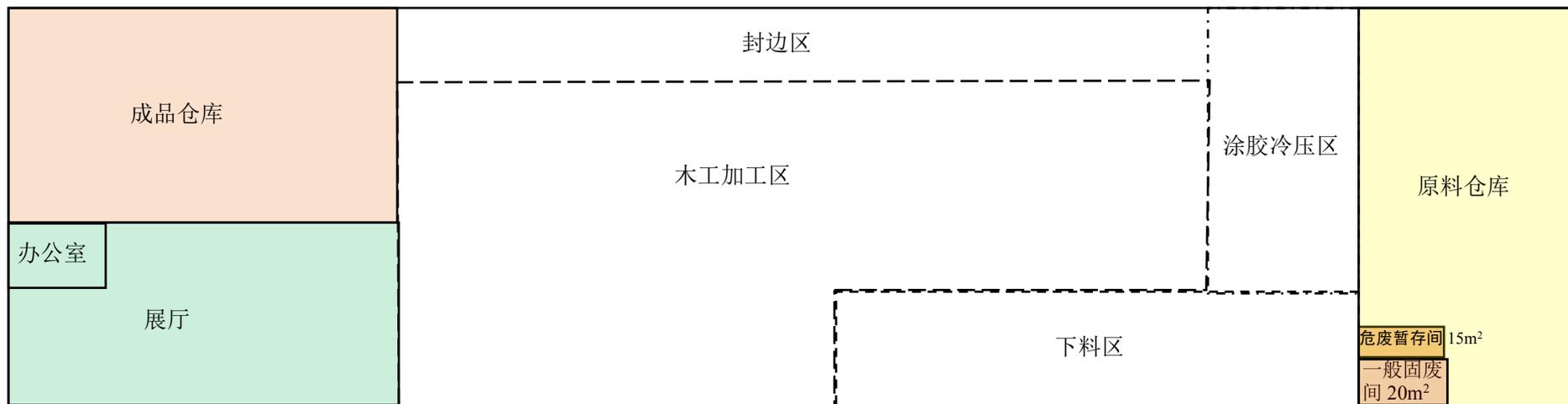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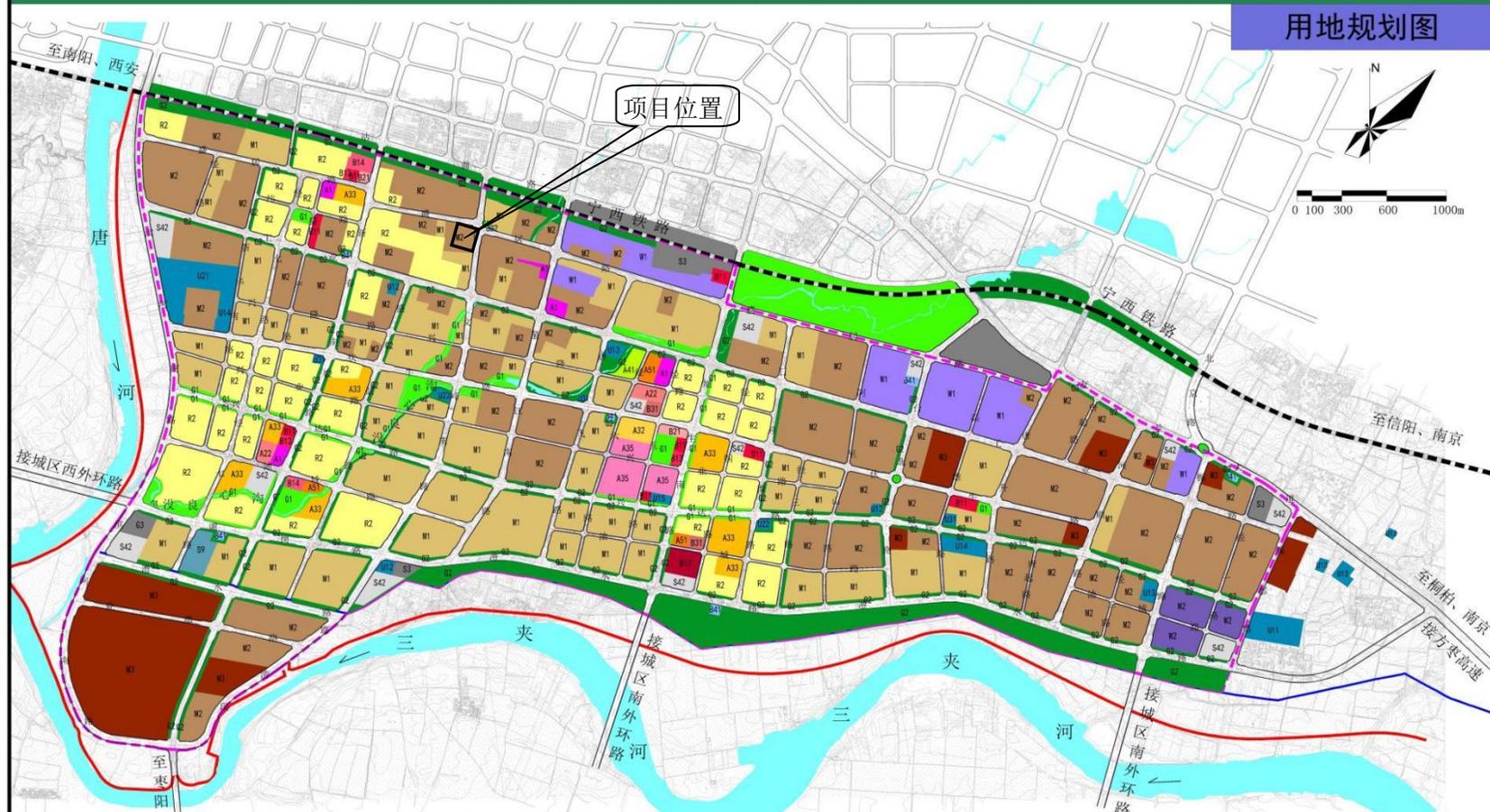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20)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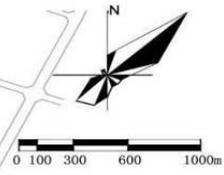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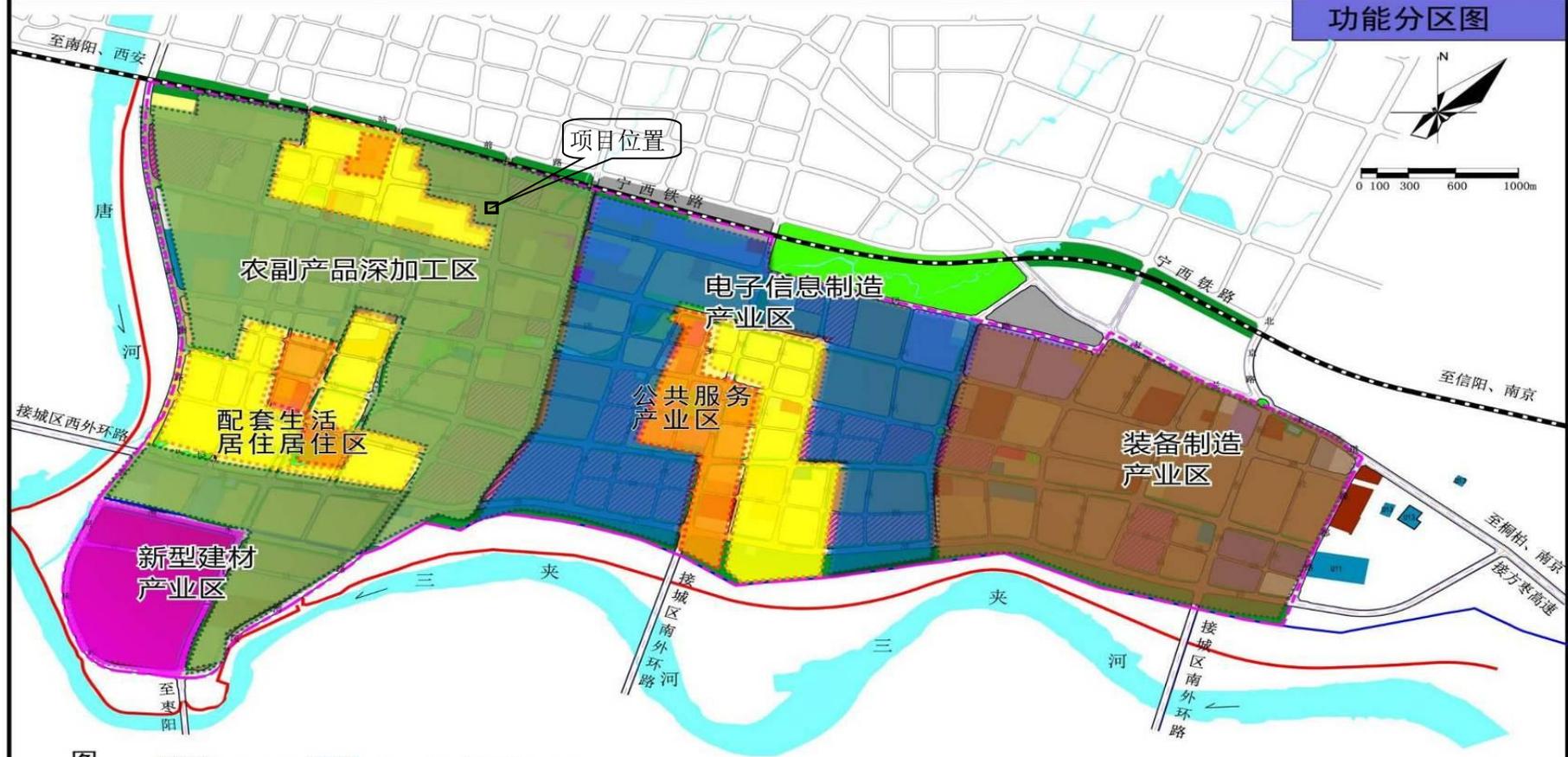
图例	R2 二类居住用地	A35 科研用地	B13 餐饮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U11 供水用地	U21 排水用地	G3 广场用地	规划区范围
	A1 行政办公用地	A41 体育场馆用地	B14 旅馆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道路用地	U12 供电用地	U22 环卫用地	水域	
	A22 文化活动用地	A51 医院用地	B21 金融保险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U13 供燃气用地	U31 消防用地	铁路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B11 零售商业用地	B31 娱乐用地	标准厂房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U14 供热用地	G1 公园绿地	改造输油管线	
	A33 中小学用地	B12 批发市场用地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U15 通信用地	G2 防护绿地	防洪堤	

唐河县人民政府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二〇一五年八月

附图4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3—2020)

功能分区图



- 图例
- | | | | | | |
|--|----------|--|---------|--|-------|
| | 农副产品深加工区 | | 装备制造产业区 | | 规划范围线 |
| | 配套生活居住区 | | 电子信息制造业 | | |
| | 新型建材产业区 | | 公共服务业 | | |

唐河县人民政府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二〇一五年八月

13

附图5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布局规划图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20)

污水工程规划图



唐河县人民政府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二〇一五年八月

29

附图6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布局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7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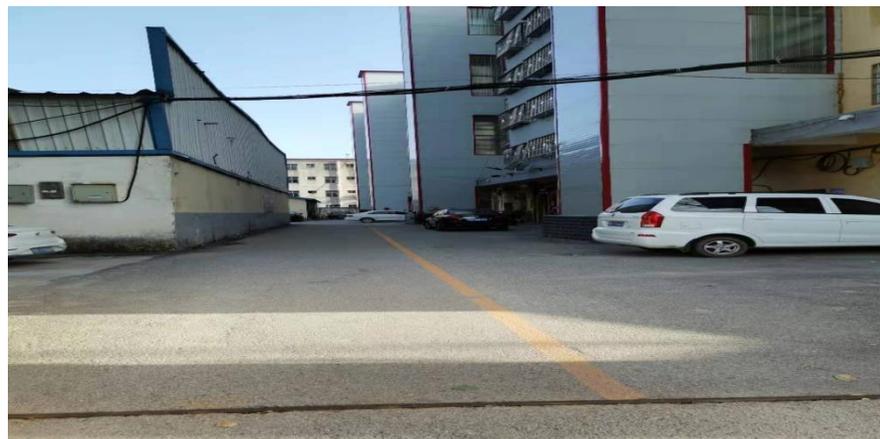
项目东侧灯具厂



项目北侧盛居路



项目南侧鼎新电子厂



项目西侧鼎鑫电子厂办公住宿楼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晨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南阳千歌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5-411328-04-01-125640

项 目 名 称：南阳千歌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南阳千歌欣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328MA9GNLPROC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文峰路与盛居路交叉口
鼎新电子厂院内31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现租赁厂房一栋，总面积3000平方米，建设有厂房、办公室、仓库及其他附属设施，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工艺流程：外购半成品—胶合—裁切—封边处理—包装—成品。
主要设备：滚涂机、胶合机、电加热机、压合机、裁切锯、封边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证 明

兹证明南阳千歌欣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文峰路与盛居路交叉口，同意入驻。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8日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鼎之新理工厂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南阳千歌欣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将其所在位于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文峰路5号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一、租赁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止。

二、租金及付款方式:

1、租金每年 壹拾万 元整, 乙方在起租日前十天支付给甲方。

2、租金先付后用, 一年一付。

3、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租金 (包括押金) 后, 应开具收据给乙方。

三、乙方履行事项:

1、乙方应及时清付所使用的水、电、煤气等费用。

2、乙方保证不转租房屋, 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物业的管理制度, 如乙方造成甲方房屋和邻居利益受损, 甲方可以提前解约, 除不返还预付的房租和押金外, 还可进一步向乙方索赔和采取其它法律措施。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租赁期内解约, 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否则违约方应支付对方违约金。

四、租赁期满, 甲方对协议第四条和第五条进行验收, 如无损坏, 乙方也无其他违约行为, 甲方应退还押金。如有损坏, 甲方有权酌情扣除押金, 并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 经双方签字即生效。

甲方:



日期: 2021.5.15

乙方:



日期: 2021.5.15

全程
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GNLPRO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南阳千歌欣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生喜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木料及木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文峰路与盛居路交叉口鼎新电子厂院内3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附件 7

《南阳千歌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简介

南阳千歌欣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建设年产 2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项目租赁鼎新电子厂院内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拟建设成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筑面积 3000m²，设有下料、涂胶冷压、木工加工、封边等工序、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展厅等，以外购的免漆生态板、实木颗粒板、白乳胶、五金配件、PVC 封边条、EVA 热熔胶等为原料，外购精密推台锯、冷压机、数控雕刻机、木板压刨机、数控多空钻机、全自动封边机等设备 14 台套，建设家具生产线 1 条，年产 2 万套定制家具，产品为定制木床、定制木门、定制柜（电视柜、茶几）。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下料—涂胶冷压—木工加工（成型细作）—封边—检验包装—成品外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中“36 木质家具制造”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的白乳胶（胶黏剂）16.54t，属于“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上”，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修改完善内容

1. 核实自动平刨机废木屑处理方法及去向；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到位。

四、评估结论

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及城镇发展规划，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估认为，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审查人：张群安

2021年7月17日